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決議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理由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越華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